

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

(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全量化处理运营服务) 项目合同账号变更补充协议

甲方: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(采购单位)

乙方: 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(供应商)

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, 乙方需开展订单融资业务, 现对采购计划编号: LGCG2022000489 的收款账户作出变更。

原账户信息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生支行

收款账号: 41024300040010940

收款人: 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现更改为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

收款账号: 8110301052900678413

收款人: 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账户, 获取订单融资贷款后, 未经放贷金融机构书面同意, 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。因该账号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、无法收



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收款账户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执行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。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乙方应抄送复印件给放贷金融机构。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深圳佳国盛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